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5號

原告 熊美華

訴訟代理人 鍾儀婷律師

被告 高利水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秀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：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，則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工資給付不足差額新台幣(下同)283,407元、年度應休未休特別休假折算之工資99,230元、資遣費168,973元，合計551,610元，及被告應為原告補提繳155,977元之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為原告設立之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均屬起訴前之費用，共計707,587元【計算式： $(551,610 + 155,977) = 707,587$ 】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」範圍，核計上開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707,587元，應徵收裁判費2,570元【 $(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10元) \times 1/3 = 2,570元$ 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另原告尚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分別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總計原告應繳付裁判費5,570元【計算式： $(2,570 + 3,000) = 5,570$ 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2 書 記 官 黃伊婕